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簡字第721號

原告 萬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焜杰

被告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09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5,7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5,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本件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江威志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其於106年5月15日上班執行職務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貨車（下稱系爭大貨車）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上寮路口，因煞車系統問題致衝撞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810號原告公司門面，以致原告公司房屋之鐵門、玻璃櫥窗、輕鋼架及販售之傢俱毀損，原告因裝修鐵門、玻璃櫥窗、輕鋼架及傢俱毀損部分共計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700元損害，另於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共計2個月之時間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12萬元，原告前已對江威志提起訴訟，並經法院判決勝訴，惟因訴外人江威志未為賠償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僱佣人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5,7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訴外人江威志駕駛被告公司所有之系爭大貨車，於

106年5月15日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上寮路口，因故衝撞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二段810號之原告公司門面，以致房屋之鐵門、玻璃櫥窗、輕鋼架及販售之傢俱毀損，原告受有225,700元之損害，並因於106年5月15日至106年7月15日共計2個月之時間無法營業，受有營業損失12萬元，江威志經法院判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0號民事判決、存證信函、裝修清單明細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照片、高雄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聯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9頁、24頁、27至37頁40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0號卷，經核無訛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為僱用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給付345,7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件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潮州簡易庭

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